

揭西县棉湖华侨医院住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废水、 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28日，建设单位揭西县棉湖华侨医院组织验收报告编制机构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郑州宇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森林生态环境与保护研究所、环保设施施工单位贵州长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根据《揭西县棉湖华侨医院住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揭西县棉湖华侨医院住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位于揭西县棉湖镇洪棉公路135号，占地面积1835m²，建筑面积26630m²。项目设置床位600张，新增医护人员40名，设置员工食堂及宿舍；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水；用电由市政供电。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揭西县棉湖华侨医院于2016年12月委托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森林生态环境与保护研究所编制《揭西县棉湖华侨医院住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7年1月12日取得了揭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本项目的环评审批意见。项目于2019年11月19日至11月20日委托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11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9万元。

验收组签名：

李志强 李萍 曾德 梁树保

徐广 李一锦 梁树保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废气、废水、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等，本项目固废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另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臭气收集经高能离子除臭设备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后引至高空排放。备用发电机废气收集经水喷淋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房顶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由烟道引至层顶排放。

(二) 废水

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同医疗废水一起进入医院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采用“水解酸化+MBR+消毒脱氯”处理工艺)，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排放标准及揭西县棉湖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标准两者的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揭西县棉湖污水处理厂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备用发电机噪声、水泵、风机、电梯电机等，还包括进出本项目区域车辆摩擦地面的声音、鸣笛的声音以及医院来往人员的社会噪声等。备用发电机置于地下机房内，采取减振措施；各类抽排风机、空调机采取减振、消声处理。从预测结果来看，项目建成后，在采取降噪措施的情况下，厂界昼夜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验收组签名：

李长新 李萍 曾征 梁探

徐万岩 李合第 李合第 李合第

(四)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能定期加强对废气、废水设备的检查和管理,项目能做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间等的地面硬化、防渗、防漏工作,可以有效地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同时配备了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可以有效地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的环境污染。

2、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院区内外栽种多种植物,对有臭气有吸附作用,对噪声也有一定的吸收和阻碍作用,在空地和边界附近种植树木花草,既可美化环境,又可吸尘降噪。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有,废气处理设施(高能离子除臭设备、水喷淋)、废水处理设施(水解酸化+MBR+消毒脱氯)。建设单位安排专门的环境安全管理人员对上述环保设施定期维护,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至11月20日连续两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期间,项目正常生产,主要设备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工况负荷达到75%以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污水处理中臭气排放浓度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综合废水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排放标准及揭西县棉湖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标准两者的严值。

3、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组签名:

李志强 李华 曾征 梁林保
徐晓 李一平 李华 梁林保

综上，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较好。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报告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满足相应执行标准，因此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揭西县棉湖华侨医院住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废气、废水、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切实做好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各项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及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签名：

李志强 李萍 曾征 梁捷
徐乃为 李志强 曾征 梁捷

